

訴 願 人：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3 日小字第 A960044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訴願人住居地..... 臺北縣.....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在途期間..... 2 日..... 」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8451-EV 號自用小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於 96 年 4 月 27 日 13 時 20 分行經本市萬大路與東園街口，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11 日第 A0700983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縣三重市仁厚街○○號）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96 年 5 月 25 日前至本市內湖檢測站或北投檢測站接受檢驗，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經招領逾期退回。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6 月 23 日第 A0701344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依上開地址重新郵寄，請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9 日前完成檢驗，該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於 96 年 6 月 29 日送達（寄存○○郵局）。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6 年 8 月 20 日 C00001675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6 年 9 月 3 日小字第 A960044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3 日小字第 A9600449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縣三重市仁厚街○○號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寄存於○○郵局完成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裁處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裁處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市府路○○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裁處書送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3 月 2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